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3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3
第二节 发展策略.....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5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5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7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7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12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1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14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15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16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16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17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19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19
第二节 完善各级生活圈.....21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22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22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1
第二节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33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3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8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措施 4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关于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细化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江左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规范，特编制《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洛阳市委市政府和伊川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伊川县“三个强县、一个高地、两个家园”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全面提升江左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谱写新时代江左镇发展新篇章。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江左镇行政辖区，含35个行政村和1个林场，规划面积8034.46公顷。

镇区规划范围：北至江左村行政辖区边界，西至沁伊高速，南至规划省道237，东至江左村东河自然村。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结合资源优势和发展机遇，立足伊川县建设，确定江左镇发展定位为：伊川县一般镇，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以特色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为主的农贸型镇。

第7条　　分阶段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得到严格落实，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农业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工业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伊川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发展目标初步实现，强力支撑伊川东部城镇群建设。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体系发展成熟，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繁荣富裕、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城镇化水平达到 34.5%。实现三产融合、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完善的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以特色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为主的特色生态农业示范镇，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到 2050 年，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水林田城乡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呼应、繁荣

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伊东名镇。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8条　底线安全策略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大基础设施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明确相应管控措施。

第9条　区域协同策略

发挥伊川东部门户作用，对接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新建沁伊高速、省道237改线等工程，做好与吕店镇等周边地区路网联系，融入区域协作网络。

积极融入万安山文旅融合产业带，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产业，实现产业互补协作。

第10条　镇村统筹策略

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产业的集聚动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提高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共同形成镇村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第11条　品质提升策略

补齐设施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梳理城镇乡村与周边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景观的关系，构建全域景观系统，打造人文宜居模板。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第12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伊川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确保江左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09.57 公顷（6.31 万亩），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 4209.57 公顷（6.31 万亩），分布在各个行政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981.78 公顷（5.97 万亩），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001.64 公顷（6.00 万亩），分布在各个行政村内。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按法定程序审批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2035年，江左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2.28公顷，集中在江左村和石张庄村。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者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14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乡村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约束，规划至2035年，江左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837.76公顷。其中划定834.13公顷，预留3.63公顷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严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

宅基地建设，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5条　构建全镇“一心一轴、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江左镇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定位，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以镇区为主的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引领全镇发展，做大做强镇区，加强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升镇区的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将镇区建设成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轴：沿 G343 镇村发展轴。

两廊：江左河生态廊道和丁惠河生态廊道。

三区：指城镇综合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16条　生态控制区

以保护生态空间为导向，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为曲河、丁惠河、江左河、尹湾水库、程村水库、联办水库和刘瑶水库河道水库管理保护范围。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按照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涉及重要水域的，除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水库。

第17条　农田保护区

以保障农业空间为导向，划定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 用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 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18条　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农村生活生产为导向，划定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和林业发展区。

一般农业区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随意占用农用地，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推进现代农业用地安排，合理引导种植业 内部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壤耕作层，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村庄建设区是村庄建设边界集中区域。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河南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林场、张瑶村、塔沟村、杨窑村等地区。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19条　城镇发展区

以优化城镇空间为导向，划定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应编制详细规划，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镇区四线管控，细化管理实施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第20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优先保护耕地，优化农林用地功能。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规划期内，耕地面积

不低于 4209.57 公顷。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农田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引导种植养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提升建设用地效率，优化建设用地功能。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重点保障沁伊高速用地、省道 237 改扩建工程等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规划建设江左镇公益性公墓，面积不低于 3.33 公顷（50 亩），位于王庄村。

保护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实施河道整治等工程，加大镇域范围内重要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21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伊川县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确保江左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09.57 公顷（6.31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22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实施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提高沟渠路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农田保水保肥能力，实现耕地质量持续稳步提升。到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23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确保耕地

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24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推进万安山、江左河、曲河、丁惠河生态廊道建设，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质量并重、质量优先，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完善农田林网，提升农田防护林网。规划至 2035 年，江左镇林地总面积持续增加，公益林和天然林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镇林场、杨窑村、张瑶村、塔沟村。规划期内，开展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张瑶村、镇林场、塔沟村、杨窑村。造林绿化工程主要分布在杨窑村、张瑶村、塔沟村等。

第25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使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26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规模，规划期内，应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提高城镇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比重，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扩大流量为导向，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沁伊高速、盐洛高速、省道237、伊川-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伊川段）、1000千伏高压线、110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用地适度增加，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增量。

第27条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挖潜

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政府收储改造、原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市场主体收购改造等多元化方式，对江左烟站等利用不充分、不合理的存量用地，进行整治、改善、重建、活化和提升，为城镇的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创造新的空间。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第28条　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推动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探索开展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等新的方式，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

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零星分散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安排农村产业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29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

加强上王村三峰寺泉眼和王瑶村 1#取水口地下水水井群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30条　河湖管理保护

落实曲河、丁惠河、江左河、刘瑶水库、尹湾水库、程村水库、联办水库等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提高河湖水系网络连通，有序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实施，保护河湖

水网肌理，开展河道清淤、生态岸线整治修复，提升河道行洪能力与生态功能。

第31条　加强集约利用水资源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承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农业节水行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城乡生活和工业节水行动，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改造，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实行村镇集中供水，提高城乡再生水利用率，推广雨水直接利用技术，严控新上或扩建高耗水项目。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32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江左镇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银、铁、钾长石、钠长石、麦饭石、水晶等多种金属和非金属矿藏资源。

结合上位规划，规划期内江左镇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第33条　产业发展策略

形成以“特色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为主的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体系。

特色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春谷为基础，发挥富硒土地价值，建设富硒产业体系，以富硒谷子和富硒红薯为核心和重点，统筹西梅、树莓、红不软桃、金银花、牡丹、核桃和樱桃、烟叶等特色种植。逐步扩大蔬菜制种、种苗繁育范围，提升种植技术，培育优良品种，打造特色品牌。推进牛羊养殖等设施农业建设，对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给予政策支持，引导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鼓励创办联合社。

农副产品加工。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交易、商贸服务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增加农特产品附加值。做好农特产品初加工，发展绿色食品，依靠农业合作社以及现有的食品加工基础，形成“种植—加工—深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提高利润空间。

文化旅游。充分利用万安山独特自然风光资源，发展农业休闲、田园观光等新兴服务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发挥革命老区红色基因优势，主动融入洛阳市革命老区精品

旅游线路，打造江左名片，讲好江左故事，建设伊川县生态文旅产业引领区。

第34条　产业发展目标

结合资源优势和发展机遇，立足伊川县建设，确定江左镇产业发展目标为：伊川县特色农业引领区、农特产品加工和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35条　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

规划构建“一环、三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点带面、多点发力，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环：江左文旅发展环。以建业绿色基地、红色革命旧址、特色农业节点以及山水资源为基础，建设以自然景色观光、红色教育研学、休闲娱乐、观光采摘体验为主的乡村文旅环线。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位于镇区北部，依托万安山生态资源、上王村省级传统村落和红色遗迹，重点建设建业绿色基地、西梅山庄，青湖山西梅谷、东坡伊人谷等休闲农业项目，将江左镇北部打造成集红色研学、农业观光、生态康养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综合服务发展区：位于镇区，作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镇域提供综合性的公共服务和农副产品加工等

服务功能。

高效农业发展区：位于镇域中部和南部，以小麦、玉米、春谷为基础，推动“富硒”特色农作物种植、“烟谷轮作”和蔬菜制种发展。

第36条　村庄产业发展引导

以小麦、玉米为基础，全域推广富硒红薯和富硒谷子种植；以乔村、赵村为中心发展蔬菜育苗制种；将王庄、翟庄、白土瑶、孟家瑶、周村、耿村作为蔬菜育苗种植区；推动乔村、段村、刘楼村等村种植牡丹、花椒、大樱桃、羊肚菌、红绯草莓、烟叶和黏玉米；鼓励遵王村种植药用牡丹；引导江左村、石张庄村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物流商贸服务业；鼓励白土瑶村发展仔猪繁育，推进温寨村发展自然地质研学和乡村旅游；推进上王村、塔沟村、张瑶村、官庄村、杨窑村和魏村发展休闲农业、红色文旅和种植采摘。

第37条　产业用地保障

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加大对富硒农业、西梅、中药材、蔬菜制种育种等特色农业发展及乡村旅游业等项目用地倾斜。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100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在镇区西侧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有序引导镇域零散工业用地集中，将分散农特产品商贸交易市场向镇区集中，建设农特产品交易基地，规划镇域内将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作为产业用地。

第六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和布局

第38条　村庄分类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江左镇镇域35个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提升类5个、特色保护类2个；整治改善类26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江左村、石张庄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刘楼村、乔村、五里头村、周村、官庄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上王村、张瑶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包括白村、白土瑶村、程村、翟村、段村、耿村、贾村、晋庄村、李屯村、李寨村、刘村、孟家瑶村、苏村、塔沟村、王瑶村、王庄村、魏村、温寨村、吴沟村、武寨村、相寨村、杨沟村、杨窑村、苑庄村、张洼村、遵王村。

第39条　村庄建设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该类村庄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城镇功能。

集聚提升类村庄：该类村庄以集聚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充分发挥集聚功能，推进人口有序适度集中，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突出产业在发展中的功能定位，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明确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特色生态景观等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塑造特色形象。对原有建筑进行整体保护，在村庄规划阶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风格整体应与原有建筑保持协调，配套设施应单独配置。结合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

整治改善类村庄。该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共享共建，满足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40条　优化村庄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满足乡村振兴设施与产业用地合理需求，合理确定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活动。引导村庄人口、设施、产业等要素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镇区搬迁、集聚，提高乡村地区建

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完善各级生活圈

第41条　完善各级社区生活圈

规划确定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以具有服务带动能力的行政村为中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应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构建1个城镇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江左村、石张庄村、苑庄村、刘村、段村。

乡村生活圈。原则上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注重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及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形成以官庄村、上王村、刘楼村、李寨村、王庄村、五里头村和晋庄村为服务核心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官庄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张瑶村、杨沟村、王瑶村和武寨村；上王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塔沟村、魏村和杨窑村；刘楼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相寨村、苏村和程村；李寨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吴沟村、白村和贾村；王庄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翟村、乔村；五里头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耿村、李屯村、张洼村；晋庄村社区生活圈主要服务孟家瑶、温寨村、周村。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42条　镇域路网布局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道路交通线路布局，充分利用镇域内现有的道路系统，强化对外交通网络，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强化江左镇与伊川县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

1.高速公路

盐洛高速从镇域东西向经过，经过武寨村、白村、李寨村、段村、遵王村和程村。规划沁伊高速南北向穿越，经过镇林场、塔沟村、王瑶村、官庄村、吴沟村、白村、贾村、乔村、翟村和石张庄村，规划在白村设立互通式立交，分别在石张庄村与国道343、王瑶村与省道315设立高速出入口。

2.国省道

国道343东西向穿越镇域南部，客货运通道，向东连接登封市，向西连接伊川县中心城区，规划推进国道343拓宽改造工程，由现状的二级公路提升为一级公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规划对省道237改线，从镇区南侧经过，由现状的三级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连接吕店镇和半坡镇。规划建设省道

315，作为洛阳市大南环道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从镇域北侧东西向穿越。

3.县乡道

加快县乡道提升改造，重要县乡路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规划建设县道 041，作为镇域南北联系重要通道。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力度，打通断头路，实现乡道、村道连线成网，注重与周边县级公路建设衔接。

第43条　交通设施规划

深入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积极融入伊川县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在江左河东侧、国道 343 南侧建设客运站，兼顾城乡公交功能，用地规模 0.15 公顷。配置充电桩、LED 信息发布系统等设施。

镇域停车设施应利用空闲地进行建设，各行政村至少建设 1 处集中生态停车场。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4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单村集中供水和规模化集中供水两种方式供水，镇域北部的魏村、杨瑶村、张瑶村、塔沟村、上王村、相寨村 6 个行政村采用单村集中供水模式，由现状集中供水深水井供水，规划新建魏村和杨瑶村供水处理站，供水规模分别达到 100 吨/日、120 吨/日。

依托前坪水库至洛阳引水工程，规划在江左镇李寨村建

设江左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包括江左镇 29 个行政村（王庄村、翟村、刘村、江左村、石张庄村、苑庄村、白土瑶村、孟家瑶村、晋庄村、周村、杨沟村、官庄村、王瑶村、武寨村、白村、吴沟村、苏村、刘楼村、程村、李寨村、乔村、贾村、段村、遵王村、耿村、五里头村、李屯村、张洼村、温寨村）和半坡镇 6 个村（刘瑶村、侯沟村、李村、半坡村、段庄村、孙村）。

第45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和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多元化的污水处理方式，包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联村集中处理、单村集中处理、农户分散处理 4 种处理模式。江左村、石张庄村、苑庄村、白土瑶村、孟家瑶村采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方式，纳入江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周村、温寨村、武寨村、白村 4 个村庄采用联村集中处理方式；段村、乔村、程村、李屯村、晋庄村、张洼村、李寨村、贾村、杨沟村、官庄村、王庄村、遵王村、翟村、刘村、五里头村、耿村、王瑶村、上王村、吴沟村、魏村、相寨村、刘楼村、苏村、塔沟村 24 个村庄采用单村集中处理方式；张瑶村、杨瑶村 2 个村庄采用农户分散处理方式。

规划在江左镇孟家瑶村新建 1 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排入江左河。规划新建晋庄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达到 100 吨/日；新建温寨村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达到 90 吨/日；新建官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达到 50 吨/日，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河南省农村污水排放相关要求。

第46条　电力工程规划

满足镇区及农村地区负荷增长需求，依据现有变电站布点，合理规划 10kV 中压配电网网架，消除配电网供电“瓶颈”，配网线路全部实现互联。逐步形成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运行灵活的供电电网，切实提高供电可靠性水平，做到与目标年规划相衔接。保留 35 千伏江左变，规划新增 110 千伏吕江变。

镇域内高压走廊宽度控制：100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90-110 米，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走廊宽度 15-20 米，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进行控制。

第47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江左镇镇邮政支局和电信支局，至规划期末，实现 5G 移动信号和宽带全覆盖，严格依据《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有关规定，对现有 5G 基站设施实行保护政策，避免因规划调整导致土地性质变更而引发 5G 基站拆迁，以保障 5G 网络平稳运行。

邮政快递业务主要由江左镇邮政支局和各商业网点承担。加快数字化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完成所有有线电视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整体平移，实现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的播

出，继续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实现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

第48条　燃气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全镇实现天然气统一供应，燃气气源接自伊川分输站（伊川末站），燃气输配管网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低压配气。规划敷设“伊川-薛店天然气输气管道”，从镇域南部穿过，预留阀室 1 座。

第49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户厕达到 100%。采用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通过“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规划镇区建设 1 座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水寨镇左寨村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厂（静脉产业园）处理，全面控制生活垃圾，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持续完成“厕所革命”，推广节水型厕所，规划在各行政村至少建设 1 座无害化公共厕所。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0条　教育设施规划

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规划保留现状 1 所江左镇第一初级中学，6 所完全小学，11 个小学教学点，16 所幼儿园。对现状江左镇第一初级中学规模适当扩建，增加体育活动场地，服务全镇。

第51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江左镇文化站，改建为镇文体活动中心，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综合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文化室、文化广场、体育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材，在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室外健身器材和文化大院。按照“镇有站、村（社区）有室”的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网络体系，满足乡村生活圈建设要求。

第52条　体育设施规划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的投入，完善篮球场及相关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建成标准运动场和进行体育锻炼的场所。镇区配套建设体育场、球场和多功能健身场地。各行政村配套建设“一场一室”，即砼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健身活动场地。

第53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镇卫生院和仁德中医院、31个村级医疗点。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以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加强医疗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水平。至规划期末，江左镇卫生院的规模不小于100床位数，完善急救中心（站）及专科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1所标准化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

第54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江左镇敬老院和仁德养老公寓，提升敬老院设

施水平，医养结合，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完善各行政村村级老年幸福院，可增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55条　公益性安葬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域范围内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面积不低于3.33公顷(50亩)，位于王庄村南侧，墓区要配备管理用房、祭扫场所、消防、道路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要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各类防灾基础工程体系，加强防灾指挥系统现代化设施建设，建立现代化城镇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镇整体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城镇安全。

第56条　防洪规划

镇域内丁惠河、曲河、江左河防洪标准按10-20年一遇设防；刘瑶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尹湾水库、程村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30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联办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规划对全域河道进行清淤疏浚，解决河道淤积、泄流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配套实施拆违、清障、水系沟通工程，保障河道相互连通，水系畅通，使城镇排涝和农村排涝达到规定标准。

第57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江左镇法庭东侧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用地面积0.15公顷，应配备消防车辆、装备等。将沁伊高速、盐洛高速、国道343、省道237、省道315、县道041作为消防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各行政村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对有供水管网的村庄，参照市政消火栓建设标准设置消火栓；对无供水管网的村庄，要利用河流、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或消防车取水点，设置消防取水口，修建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

第58条　抗震防灾规划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江左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进行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标准。

规划将江左镇人民政府作为防灾减灾指挥中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集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江左镇中心卫生院作为抗震防灾的综合救护医院，将沁伊高速、盐洛高速、国道343、省道237、省道315、县道041等道路作为避震疏散和物资运输通道。

第59条　地质灾害防治

江左镇境内王瑶村存在滑坡地质灾害，为小型，镇域内

大部分地区属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孟家瑶村、白土瑶村部分地区属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体系，建立“技防”+“人防”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精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

在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内，如果用作建设用地，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和规模，规划建设前应开展专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开挖或回填边坡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威胁。

第60条　森林防火

重点加强镇域北部万安山公益林和生态林森林防火，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可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1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深度挖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大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彰显文化江左价值特色，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

第62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规划对江左镇各类文物进行保护，江左镇现有省级传统村落 1 个，上王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7 处，三峰寺伊川抗日民主政府和独立团旧址、伊川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和伊川县抗日民主政府纪念碑、官庄玉皇庙遗址、杨窑村抗日临时政府旧址、李寨玉皇殿、贾村龙王殿、孟家瑶渡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

非物质文化方面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个,十盘，属于传统音乐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个，跑阵，属于传统舞蹈类。

第63条　传统村落保护措施

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应保护街巷格局，保持原有道路尺度和断面；保护传

统风貌及传统文化，维护承载传统风貌和传统习俗的公共空间，修缮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维持原有风貌，新建建筑必须与原有风貌、尺度相协调，减少对老建筑及现有传统面貌的建设性破坏。上王村省级传统村落具体保护范围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保护发展规划批复后相关内容和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实施管控依据。

第64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全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和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登记与保护，在其基础上继续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加强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的普查和公布，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6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采取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

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后继有人。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的方式。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的活动。

第66条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关键自然、人文节点的保护利用，充分利用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开拓文博序列，布局文化邻里空间，提升特色片区，创造文化氛围，传递江左精神。

第二节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第67条　塑造镇域特色风貌和全域景观系统

结合江左镇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分区分类管控全域风貌，塑造“山水乡村、大美江左”的总体风貌。加强城乡建设与历史人文、自然景观要素的有机融合，传承传统营建智慧，突出山水林田人文共生的城乡景观特征。

第68条　塑造全域乡村风貌格局

规划构建“两区两廊”的城乡整体风貌格局。保护江左山水空间格局。“两区”指以镇区江左村和石张庄村为主的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和外围的生态田园景观风貌区。“两廊”指的是依托江左河和丁惠河两岸打造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69条　分区风貌管控引导

特色城镇景观风貌区。以镇区为中心，控制整体容积率

与建筑密度，形成宜人的尺度空间，突出江左镇地方城镇景观特征。商业建筑风格现代简约，白墙灰顶，建筑色彩以灰色、白色为主。住宅建筑风格清新大气，小街区密路网，建筑色彩以白色、黄色为主，灰色、棕色为辅助色。产业类建筑风格现代简洁，建筑色彩主色调为冷色调，局部点缀红色、蓝色。

生态田园景观风貌区。镇域北部的万安山山区和南部的滨水区域，依托自然山水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结合周边村庄现有环境、致力打造独特山地、丘陵和滨水风貌。镇域中部地区，区域特色农产品种植种类多、面积大，农产品特色突出；做好特色田园、果林等绿化建设，保护独特田园自然景观，维持田林村自然景观格局，保持绿色生态开敞风貌，塑造田园风光、建设美丽乡村。保护传统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强化各类建设开发指引，形成协调有序的乡村聚落风貌。

村庄建设注重乡土性，功能性，经济性原则，尊重村庄建筑肌理，协调好城镇村庄与周边水、林、田、园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农房建筑风格保持传统合院形式，建筑色彩以淡黄色、灰色为主。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70条　整治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区、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71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等建设内容，打造“田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林网建设，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实施土壤改良工程。不断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因地制宜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空间布局优化，实现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农业生产。规划期内，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

刘村、苏村和李屯村等。

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提高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结合村庄资源特征、空间区位特征以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村庄类型差异对农村建设用地开展分类整治。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或还绿，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镇区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村庄集聚点。

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规划期内，重点在上王村、张瑶村等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规划期内，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大力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塑造乡村新风貌，注重历史文化的传承延续，加强特色农房、院落、老井等乡村元素的保护，留住历史印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72条　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修复，开展生态景观修复，培育路渠森林生态网，综合开展林质提升、河库水系治理、河道连通等工程，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发挥生态效益，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体验需求。

第73条　生态修复项目

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刘瑶水库、程村水库、尹湾水库、联办水库、曲河、丁惠河和江左河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开展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张瑶村、镇林场、塔沟村、杨窑村。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加大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生态治理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推进万安山南麓森林资源增量、结构增优、生态增效、景观增色、作用增强、林农增收。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针对丁惠河和江左河断头河、淤积河道进行分段清淤，打通关键河道疏浚与连通关键节点，采用生态护岸技术(如石笼网、植物根系固坡)替代传统混凝土护岸，减少对自然地貌的破坏。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74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管控单元，根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风貌管控、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内容，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规划中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分别传导至各规划单元。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规划单元管控要求。根据村庄类型，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统筹考虑不同村庄规划编制类型，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75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落实《河南省“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导则》《河南省乡

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要求，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指标管控

约束指标。镇域内各村庄严格落实本次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指标，详见附表 2。

2.控制线传导

空间控制线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伊川县与本次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其他空间控制线规模、布局及管控要求，具体以批复后的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3.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相对集中开展村庄建设的空间范围，应当优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各类建设项目，应实行严格的规划许可和建设审批程序，确保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4.规划建设要求

落实村庄分类，各村庄可根据实际和发展需求，采取相

应管控措施。

5.建设标准

（1）村庄住房建设

农村宅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建设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 号）要求，1 户村民只能拥有 1 处宅基地，新增村民自建住房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室内外高差不宜大于 0.45 米，院落和街巷高差不宜大于 0.3 米。传统村落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以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建筑布局引导：农房建设风貌应参考《伊川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有关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2）服务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严格落位本次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配套要求，围绕乡村生活圈，按照需求，集中布置村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服务设施。建筑退距满足消防和通过要求，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0.8，建筑高度≤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按照生均建设用地≥13 平方米/人，容积率≤0.7，绿地率≥30%；乡镇医院用地（床位数＜100 床），容积率≤1.0，建筑高度≤24 米，绿地率≥25%；村卫生室床位数 2-4 床，建设

用地容积率≤1.0，建筑高度≤12 米；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其他设施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道路建设：行政村之间联系道路及自然村内部道路进行疏通优化完善，宽度适宜，县道≥10 米，乡道≥5 米，村道≥3 米，村域主干路≥1.5 米。

（3）产业类建筑

商业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建筑层数宜为低层，容积率≤1.5，建筑高度≤12 米；位于多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散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容积率≥0.8，建筑系数≥40%建筑高度≤12 米；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直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

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容积率≥0.8，建筑高度≤12 米，绿地率≤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直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乡村三产融合用地建设应符合以下建设标准：乡村三产融合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建、扩建的乡村三产融合项目需符合上级制定规划建设要求，保证合法合规。

6.重点地块图则

已确定位置、用途且近期使用的重点地块，可编制重点地块图则，图则应包括地块位置、地块编号、规划用地分类代码、规划用地分类名称、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等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补配套设施、出入口方位、土地兼容性、建筑风貌等其他控制和引导性要求。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措施

第76条　保障近期重大项目建设

以江左镇长远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近期发展策略为指导，全面衔接伊川县和江左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制定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基础支撑、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近期建设行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为主，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77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基础信息平台，明确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方式，强化镇规划管理信息化能力，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鼓励使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与通信技术手段，支撑城镇、乡村、农业等多空间、多行业建设。

第78条　加强公众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规划期间积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7. 镇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
8.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9. 镇域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图
10.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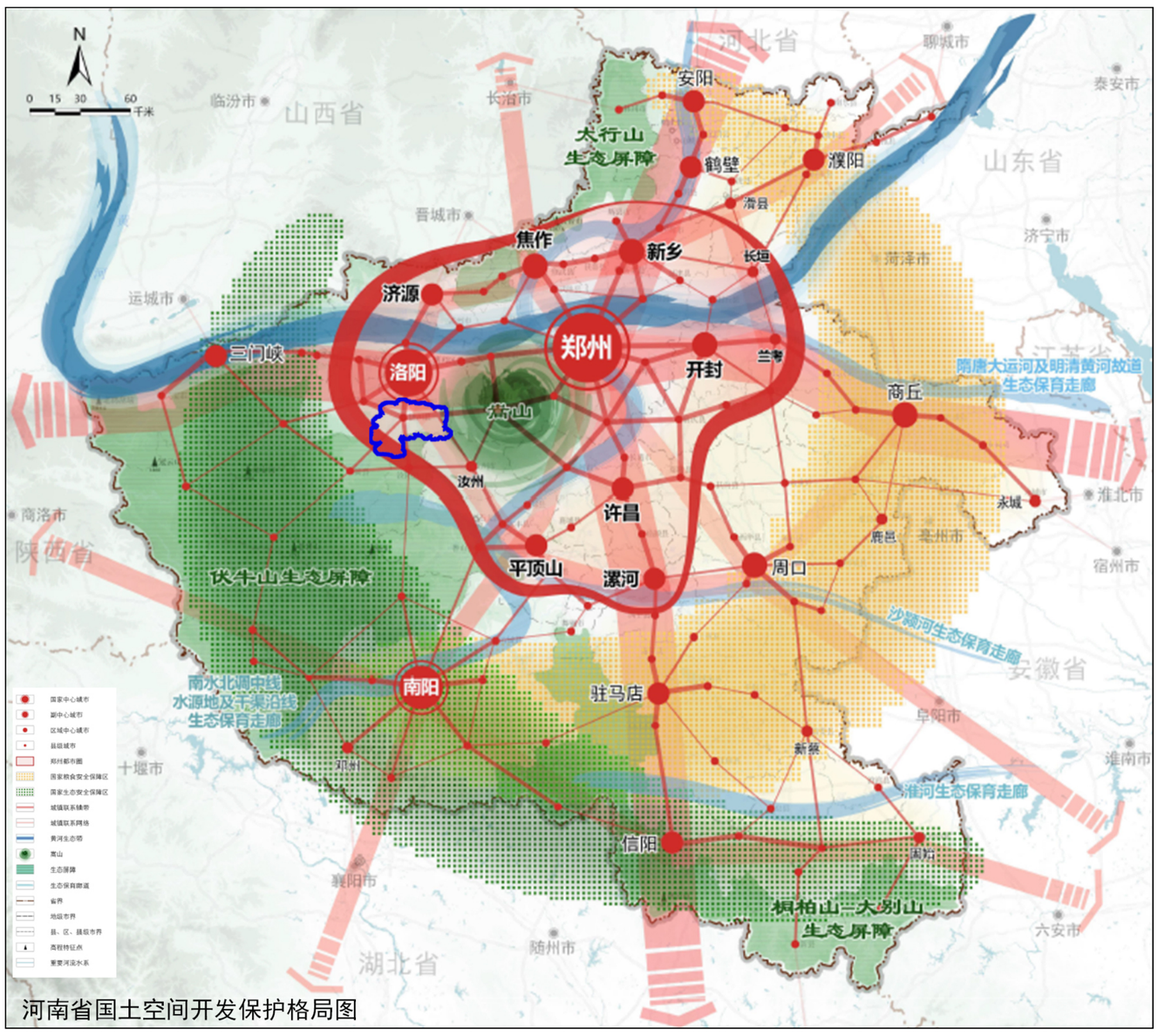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伊川县在河南省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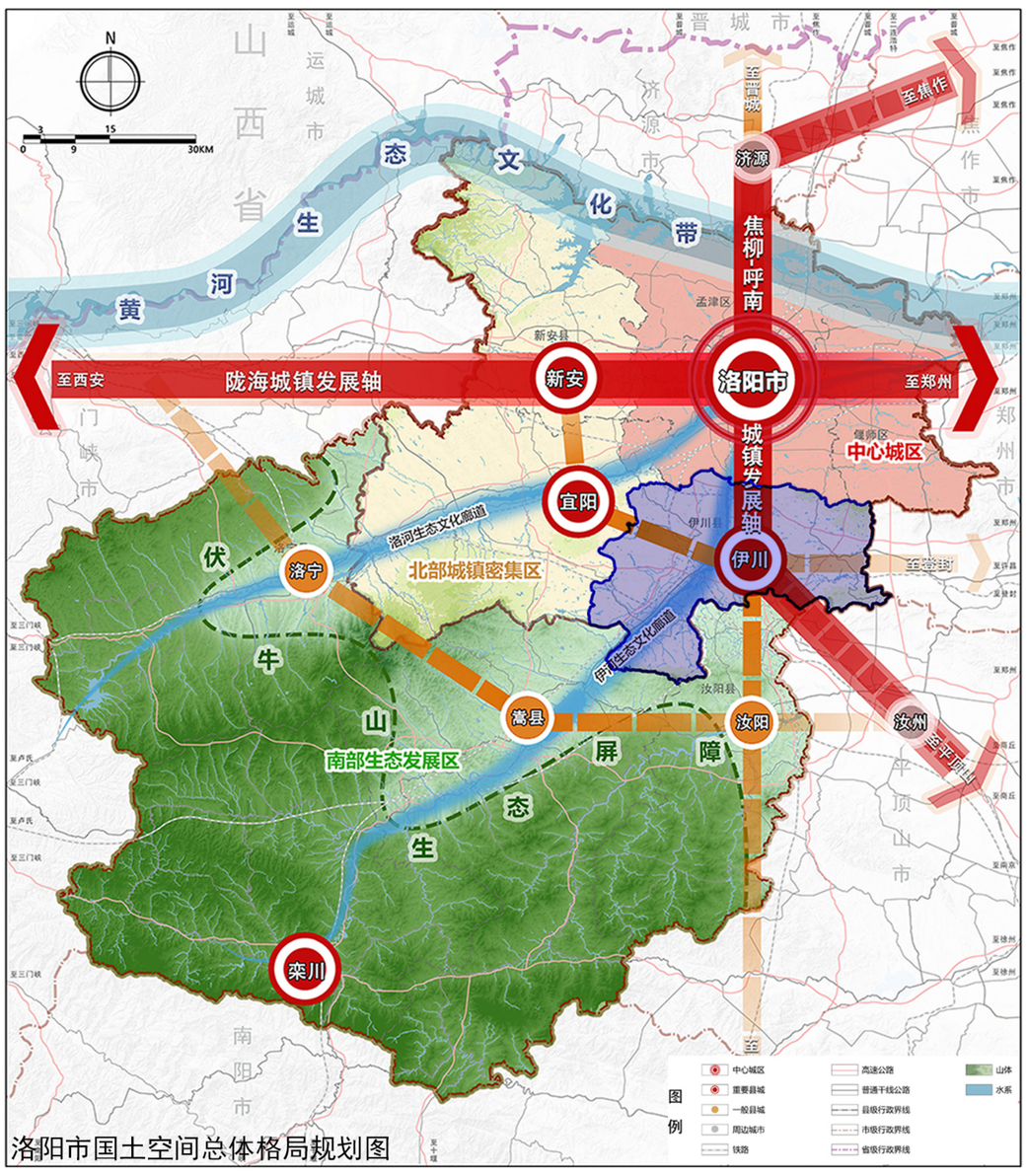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伊川县在洛阳市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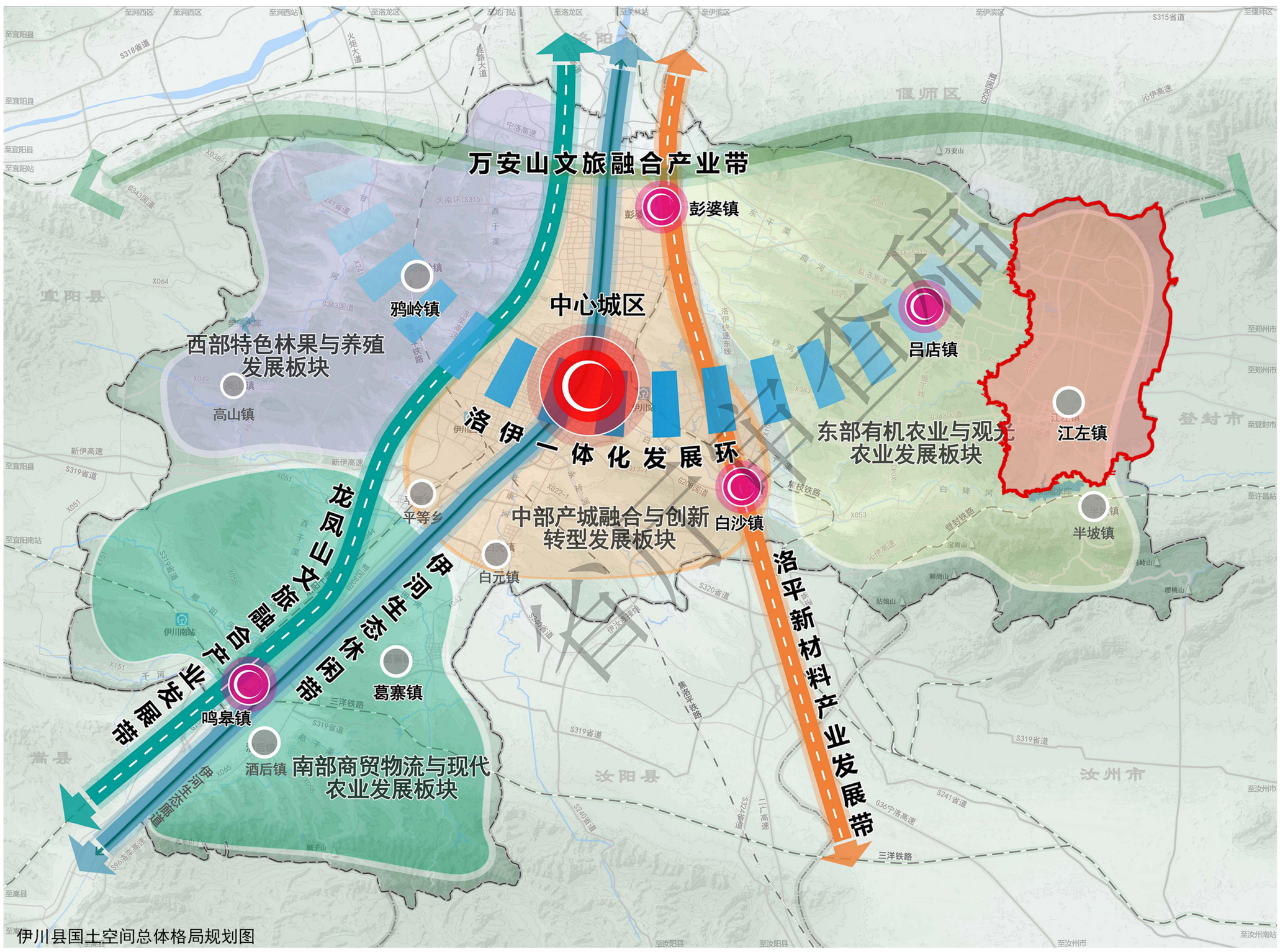

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江左镇在伊川县区位

江左镇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东24公里处，是伊川县东部门户乡镇。东与登封市颍阳镇交界，西接吕店镇，南接半坡镇，北临偃师区，盐洛高速从镇域中部东西向穿越，境内有国道343郑卢线、省道237穿过，区位交通优势明显。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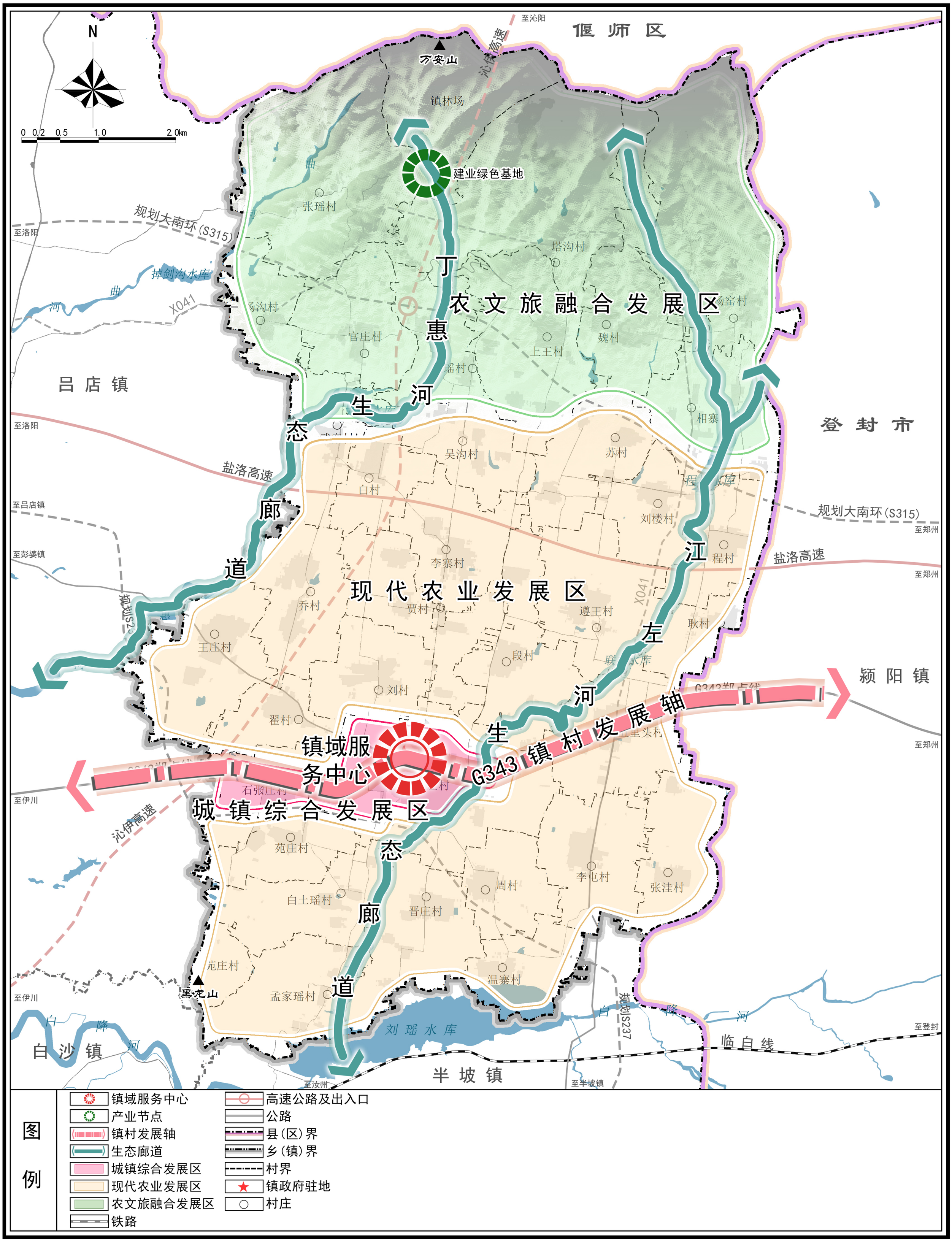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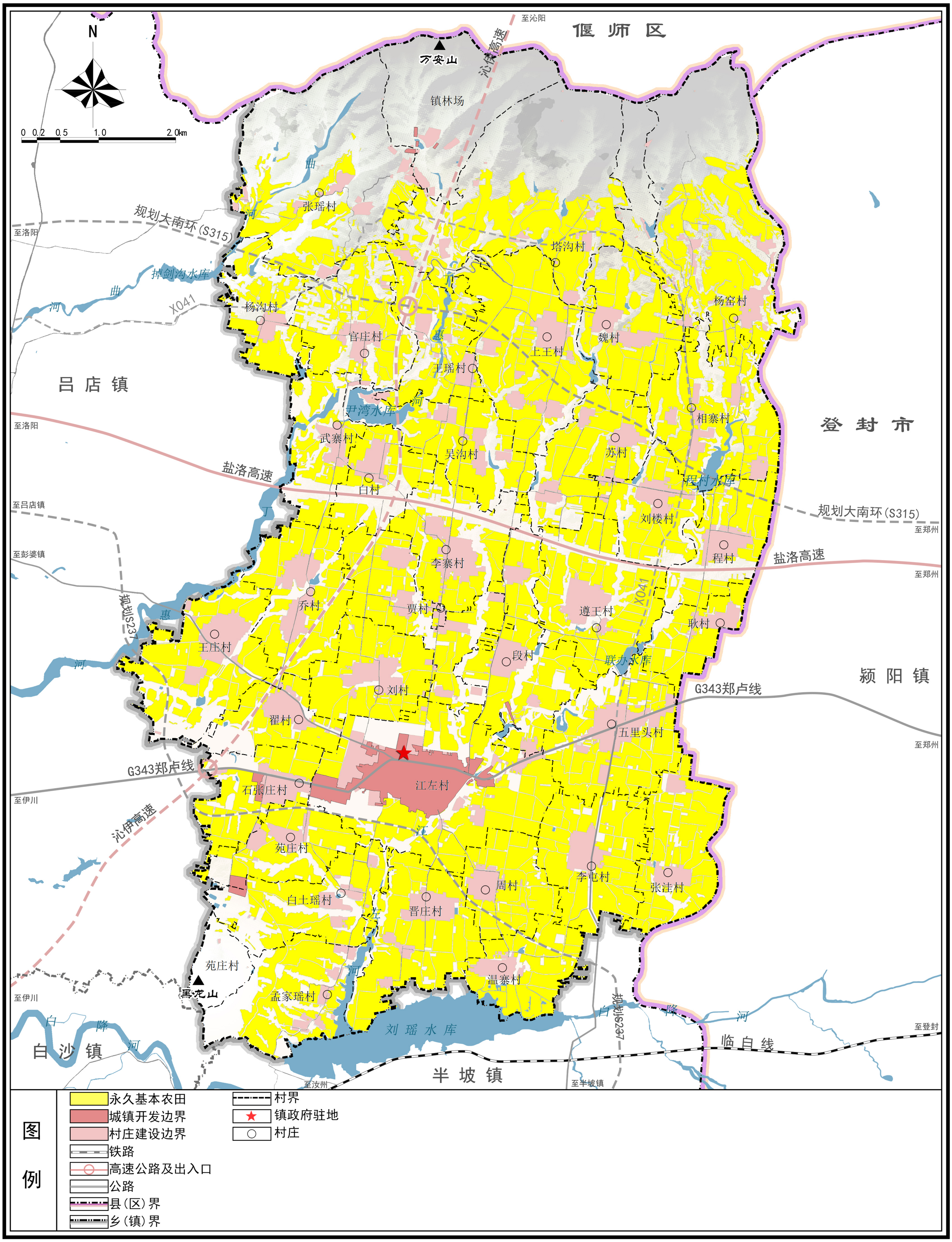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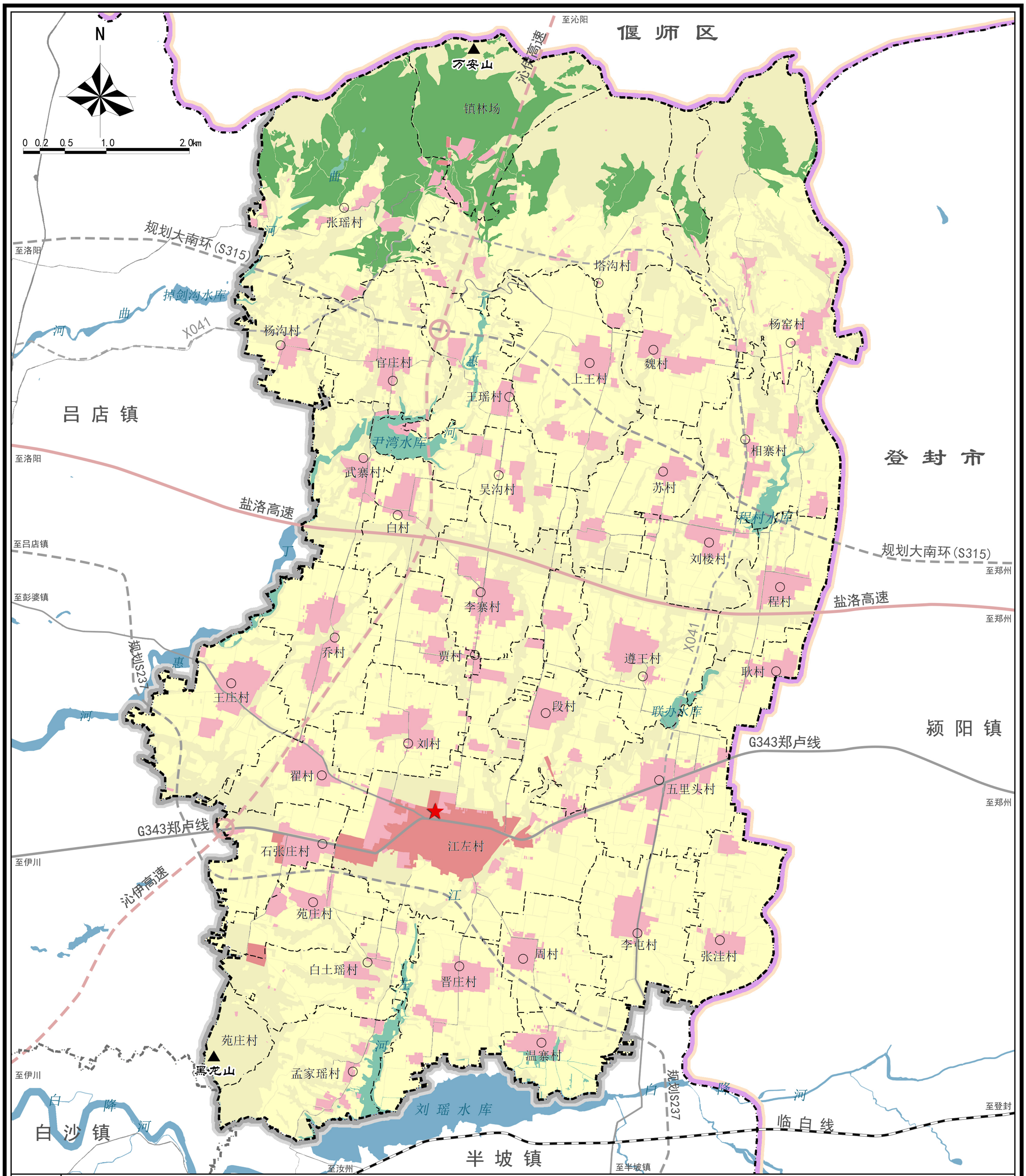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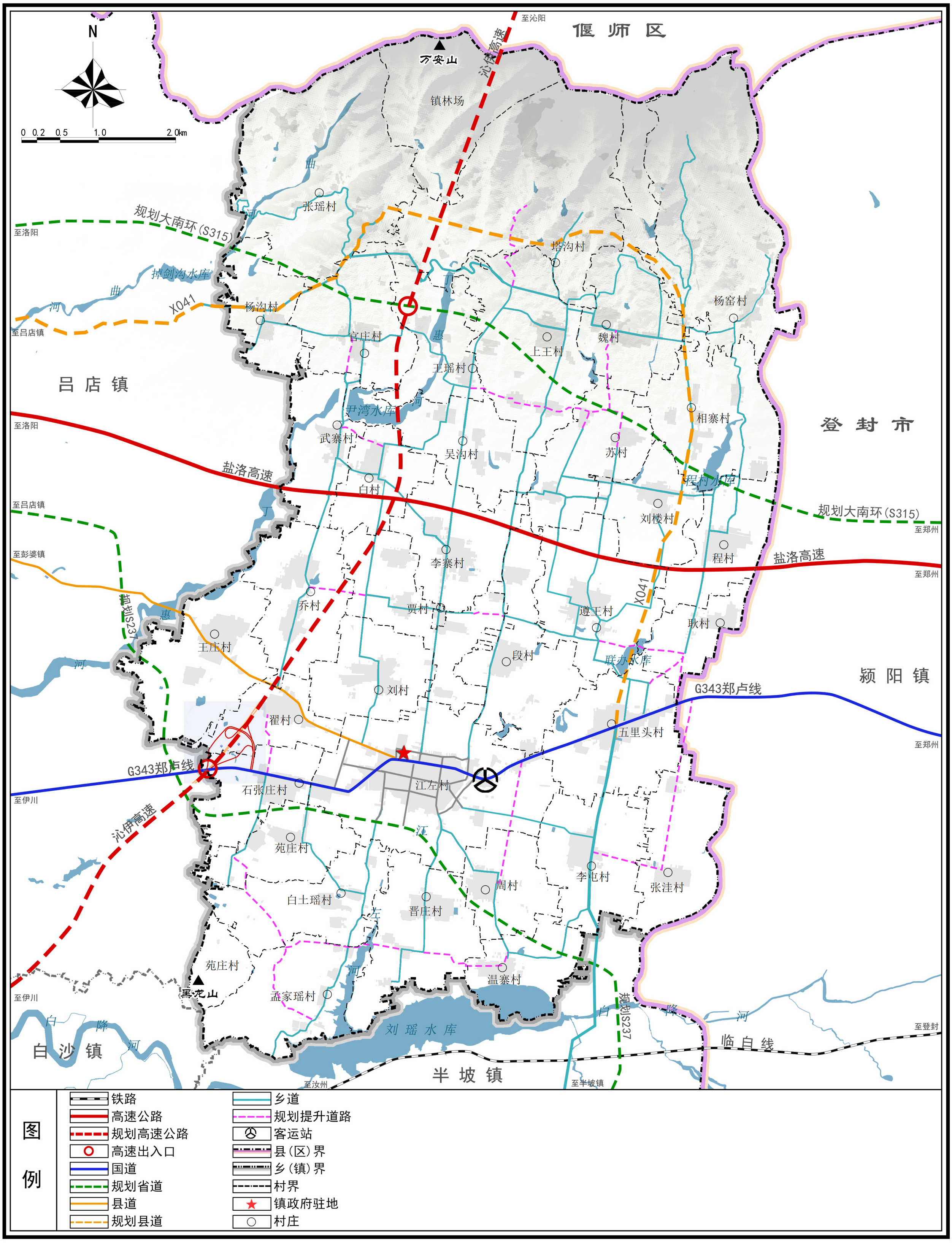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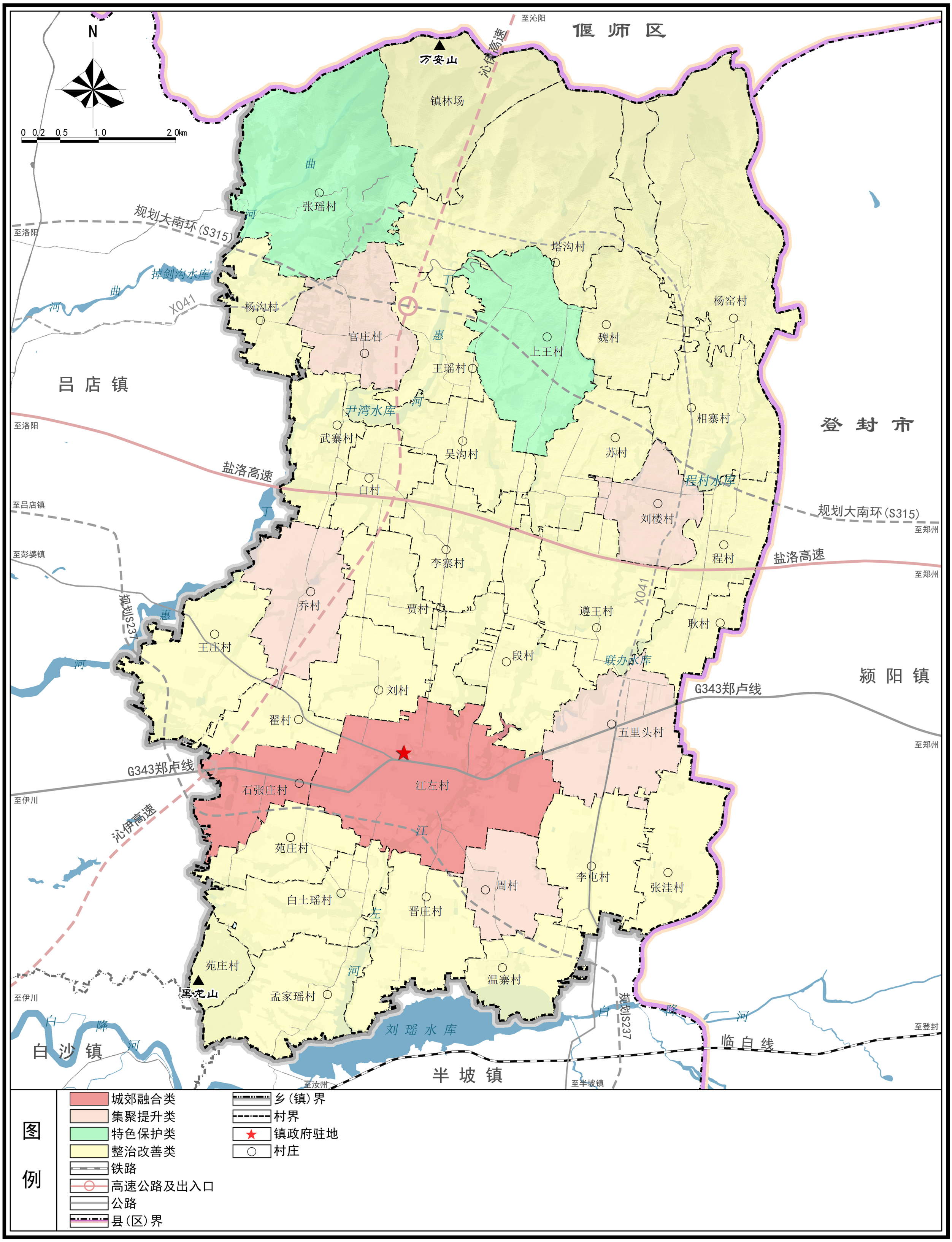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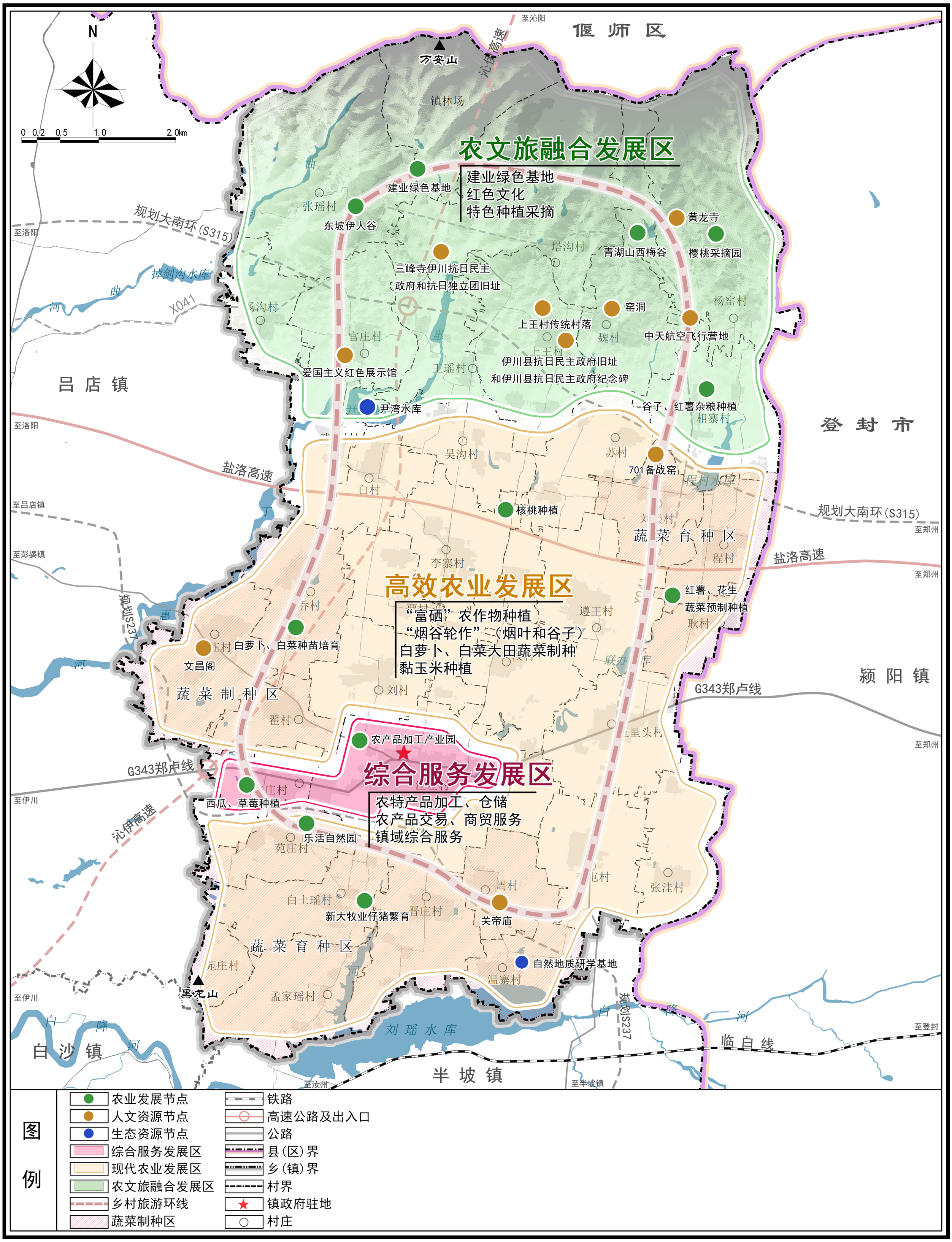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景观风貌管控引导图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江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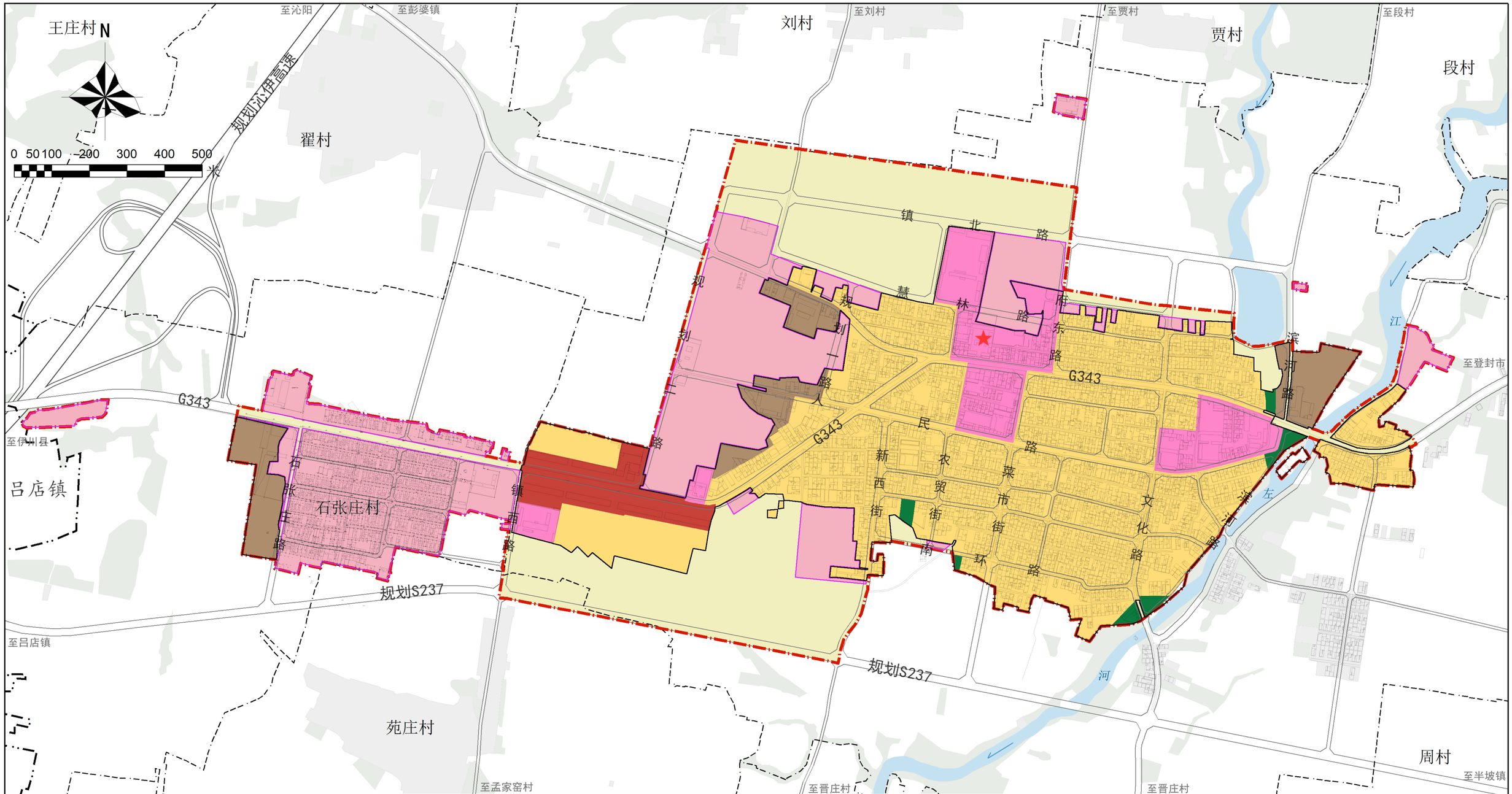

图例

一般农业区	绿地休闲区	村界
村庄建设区	战略预留区	镇区范围
居住生活区	镇政府驻地	
综合服务区	城镇开发边界	
商业商务区	村庄建设边界	
工业发展区	乡(镇)界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